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12,297,994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的 33.0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9,782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87.1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的 28.77%；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30,993,389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27.6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的 9.11%。

2、陈崇军先生股份被冻结事项、相关债务违约情况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0、2022-066、2022-081、2022-084、2022-087、2022-089、2022-10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3、2022-11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新增轮候冻结及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2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2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27）、《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34、2022-13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及质押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3-00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持股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5),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相关被冻结的股份若被法院强制执行, 可能引发陈崇军先生的后续被动减持, 非其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 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申请人
陈崇军	是	800	7.12%	2.35%	2022/8/24	2023/3/24	杭爱平
		590	5.25%	1.73%	2022/8/23	2023/3/24	王建雅
		440	3.92%	1.29%	2022/5/18	2023/3/24	深圳市佳银典当有限公司
合计		1830	16.30%	5.38%	-		

注: 表中总股本系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 表格中的数据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 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 量 (股)	合计占其所 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陈崇军	112,297,994	33.02%	30,993,389	-	27.60%	9.11%
合计	112,297,994	33.02%	30,993,389	-	27.60%	9.11%

注：表中总股本系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表格中的数据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12,297,994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的 33.0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9,782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87.1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的 28.77%；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30,993,389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27.6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的 9.11%。

2、陈崇军先生质押及冻结情况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3、目前，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受到相关质押、冻结事项的影响。

4、陈崇军先生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陈崇军先生违规担保的情形。

5、陈崇军先生股份被冻结事项、相关债务违约情况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0、2022-066、2022-081、2022-084、2022-087、2022-089、2022-10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3、2022-11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新增轮候冻结及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2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部分股份被解除

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2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27）、《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34、2022-13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持股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若已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陈崇军先生的股份后续被动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